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 人）		697,600	100%	0.30%
合计（14 人）		697,600	100%	0.3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庆椿	人事总经理
2	黄刚	销售经理
3	张涛	销售经理
4	蔡昕	销售经理
5	张晓虎	销售经理
6	任海军	销售经理
7	万玉佳	销售经理
8	张志刚	销售经理
9	高达建	销售经理
10	刘姗	销售经理
11	钟建	生产总经理
12	吴红军	商务总经理
13	李彦凌	商务总经理
14	温中家	主任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7,600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07 元/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4 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7 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为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授予数量：697,600 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14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分配情况表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 人）		697,600	100%	0.30%
合计（14 人）		697,600	100%	0.30%

4、授予价格：13.0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安排：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7,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07 元/股，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2023 年期间的摊销成本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万元）	2022（万元）	2023（万元）
69.76	1,289.16	303.49	764.55	221.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将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苏某军先生、副总裁杨叶伟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苏其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杨叶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其军先生、杨叶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苏其军先生、杨叶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丁吉林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丁吉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丁吉林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路增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路增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路增进先生为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多年来，丁吉林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实现绿色铝材一体化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吉林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路增进先生简历

路增进，男，汉族，1964 年 3 月生，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铝厂一碳素厂调度室副调度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技质科科长，二碳素厂技术科科长，二碳素厂总工程师，碳素厂总工程师；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碳素厂总工程师，技术开发部经理，计划企管部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清镇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副指挥长；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文山电解铝项目组副组长。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路增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路增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工作变动，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路增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承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股东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交大创新"）因注销清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6,346,012 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承继至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资产"）。

● 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交大创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交大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7,544,857 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上述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 本次股份承继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承继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股份承继基本情况

公司国有股东交大创新原计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6,346,012 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无偿划转至其一致行动人交大资产，详情参见《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现因办理程序变更，北京交通大学决定对交大创新清算注销完成后再履行公司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交大创新已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北京交通大学的通知，为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资产公司承继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清算后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由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

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交大资产将继续履行交大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承继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承继前			本次承继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处于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处于限售期
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6,346,012	3.97%	是	0	0	-
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98,845	7.00%	是	17,544,857	10.97%	是

二、股份承继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过出方

名称：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48976L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路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第 11 号楼（第 8 公寓）857、858、860 室

法定代表人：侯晓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交通大学持有 100%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销。

（二）股份过入方

名称：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41874 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4 号科教楼 806 室

法定代表人：沈永清

注册资本：11,594.15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

北京交通大学持有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交大创新和交大资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交通大学控制。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交大创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交大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7,544,857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本次股份承继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承继完成后的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国有股东股份承继工作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承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现持股 7,998,413 股（均为 IPO 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持股比例 2.56%；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现已经变更为上海进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股 8,043,100 股（均为 IPO 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持股比例 2.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1,2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1%；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97,754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141,053	3.57%	IPO 前取得：11,141,053 股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141,054	3.57%	IPO 前取得：11,141,0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41,053	3.57%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董事长孙志勇控制的公司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11,141,054	3.57%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总裁许帮顺控制的公司
	合计	22,282,107	7.14%	—

同时，孙志勇、许帮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故与孙志勇、许帮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另外，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表中各股东"持股数量"已按照转增股本后转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1,200	1.01%	2021/4/21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29.3 — 53.1	117,817,864	已完成	7,998,413	2.56%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3,097,754	0.99%	2021/7/21 ~ 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	23.71 — 29.45	81,473,873.6	已完成	8,043,100	2.57%

注：（1）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57,895 股，在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前，累计减持 2,228,600 股后持股 5,729,295 股。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后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变为 8,021,013 股。实施转增股本后至今，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减持 22,600 股，故至披露日期其当前持股数为 7,998,413 股。

（2）本次减持价格区间的高点 53.1 元/股为实施转增股份之前的成交价，按除权除息调整换算后约为 37.38 元/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已经提前减持完毕。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9/8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502,445
普通股股